

## 从乱象到规范：中国文化产业交易所的发展历程与转型探索

欧骅杰<sup>1</sup>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529100

**摘要** 随着文化产业发展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文化产业交易所（文交所）作为文化产品的核心交易平台应运而生，但由于发展初期存在法律规制缺失、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曾滋生过各类发展乱象，并引发一系列金融与社会风险。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案例分析法，系统梳理了中国文交所自2009年诞生以来所经历的起步期、发展期、繁荣期、整顿期、转型期五个阶段，分析了艺术品证券化与文交所行业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发现，行业发展问题源自价格风险、法律监管滞后、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完善等核心原因，并对此提出完善监管与行业准入、强化风险管理与投资者保护、推进数字化转型与产品业务拓展等建议，助力文交所行业朝着规范化和专业化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文交所；文化产业交易；证券化；市场规范；投资者保护；数字化；数字藏品；数字资产；金融创新；监管套利

**Abstract**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financial capital,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s (referred to as "Wenjiasuo") emerged as core trading platforms for cultural products. However, due to issues such as the lack of legal regulations and an imperfect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ir early stages of development, various operational disorders arose, subsequently triggering a series of financial and social risks. Employing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five stages experienced by Chinese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s since their inception in 2009: the initial stage, development stage, boom stage, consolidation stage, and transformation stage. It analyzes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t securitization sector and the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 industry as a whol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industry's developmental issues stem from core reasons including pricing risks, lagging legal supervision, and

Received: January 24, 2026

Revised: February 6,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0, 2026

Published: March 7,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sup>1</sup> 欧骅杰，男，工程师、经济师，本科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投资学和项目管理。

imperfect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supervision and industry access, strengthening risk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long with product and business expansion, aiming to facilit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 industry towards greater standard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Keywords**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s;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trading; securitization; market regulation; investor protection; digitalization; digital collectibles; digital assets; financial innovation; regulatory arbitrage

## 1. 引言

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国家对文化市场的重视，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或者文化产权交易所（文交所）作为一种新型的文化产品交易平台应运而生。文化产品由于具备商品的属性，不仅可以在传统的艺术品、收藏品二级市场流通买卖，还可以通过证券化后在文交所进行交易，所以文交所的存在不仅为文化产品的交易提供了场所和机制，还推动了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的融合。然而，由于我国在文交所设立和管理方面曾经存在法规不完善和监管缺失等问题，导致投机、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乱象频发，并引发了一系列金融风险和社会问题。2017年后，随着国家对文交所进行逐步清理整顿，文交所的发展开始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因此，研究中国文交所的发展历程以及转型路径，对于规范文化产品交易市场、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文化艺术品证券化诞生的原因

文化艺术品作为特殊的文化产品，具有极高的价值和文化内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素养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并投资文化艺术品。然而传统的文化艺术品在投资和交易方式上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不透明、价格波动性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文化产品的流通和收藏市场的健康发展。在此情形下，文化产品的证券化产品成为一种投资创新模式。通过将文化产品证券化、份额化、标准化，转化为可交易的证券产品，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证券产品间接参与艺术品投资。与直接购买艺术品原件相比，艺术品证券化产品降低了投资门槛，提高了交易流动性，并分散了投资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选择。中国文交所作为艺术品证券化产品的交易平台随之兴起，其交易模式曾主要以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与现货电子盘交易两种形式进行，此外国内部分文交所还推出了如艺术品投资基金、艺术

---

品信托等证券化产品和投资模式，以满足不同层次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3. 中国文交所的发展历程

自国内首家文交所成立以来，中国文交所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乱象频发到整顿规范的发展历程，从诞生至今可以分为起步期、发展期、繁荣期、整顿期和转型期五个阶段。

#### 3.1. 起步期（2009 年至 2010 年）

中国文交所概念的发起者彭中天在接受《经济》（2010 年第 8 期）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初设计文交所的初衷是为国设计利器，抢占文化话语权与定价权。2009 年 8 月，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作为国内首家文交所正式成立，为文化艺术品交易提供了一个全新平台。该所参考传统证券交易所的买卖方式，推出了集中竞价、挂牌以及协商转让三种定价和交易方式，为后续文交所的设立树立了榜样。同年，天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设立，并在其后两年，成都、郑州和湖南等多地也陆续成立了文交所。

随着文交所的逐步成立，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模式也逐渐兴起。这种交易模式通过将艺术品证券化并分割成若干份额，使得投资者可以在交易平台上直接买卖艺术品产权份额，降低了艺术品的投资门槛，同时也增加了艺术品市场的流动性。在此期间，上海在 2010 年最早推出了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天津文交所也推出了类似期货 T+0 交易模式的“艺术品股票”，并引发了市场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 2010 年前后，国内经济面临楼市调控和股市低迷的双重影响，持有大量流动资金但缺少投资机会的国内高净值人群和企业也开始关注艺术品投资收藏领域，文交所这个投资渠道也开始得到政府和投资者的关注。

#### 3.2. 发展期（2011 年至 2013 年）

在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推动下，各地文交所数量迅速增加，并普遍推行类证券化模式。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全国各地的文交所数量已经达到 36 家。然而，随着文交所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热情激增、热钱大量涌入，加上缺少相关监管的法律法规，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也暴露出了一系列风险和问题。原本应该承担价格发现的文交所市场，却普遍充斥着过度投机、市场操纵、投资者权益保护不足等乱象，严重损害了文交所的公信力和投资者利益。

由于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内部制约机制，文交所可能会滥用其规则制定者的地位，随意调整交易规则，损害投资者对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的信心。

---

例如天津文交所初始颁布的《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份额交易暂行规则》，将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产品的日价格波动限制设定为 15% 的涨跌幅，累计涨幅涨幅上限为 100%，累计涨幅涨幅上限为 900%，导致 2011 年初上线的“黄河咆哮”与“燕塞秋”等 10 只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产品均出现过度投机现象。此后，天津文交所虽多次调整交易规则、实施停牌措施，但仍未抑制市场投机热情，反而加剧了市场不确定性。

在此期间，行业面临着突出的监管缺失与自律机制不足等问题。一方面，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监管未上升至国家层面，天津、郑州等文交所均由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监管，宏观监管力度不足；另一方面，文交所兼具发起组织者与规则制定者双重身份，存在权力滥用的道德风险。以《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暂行规则》为例，该规则未明确文交所监管职责、缺乏市场监督制度依据，也未充分提示投资者风险，导致投资者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面临较高投资风险。

此外，部分文交所上线挂牌拍卖等交易功能，变相开展拍卖业务，以收取目录费、服务费等方式盈利，甚至存在人为抬高仿制艺术品价格等乱象，严重扰乱了文化产品市场秩序。针对上述问题，国务院启动首次清理整顿工作，先后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文件，中宣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相关意见，初步遏制了行业无序竞争的态势。

### 3.3. 繁荣期（2013 年至 2015 年）

经过 2012 年前后的第一次整改，全国范围内的文交所相继退出了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仅剩天津文交所仍在进行艺术品份额化交易。随着邮币卡收藏市场的升温，各地文交所交易重心逐渐转型为邮票、钱币和电话卡等实物收藏品的交易业务，以及上线艺术品在线交易、大宗商品电子盘交易等板块。需明确的是，邮币卡电子盘产品与艺术品份额化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前者交易标的为标准化程度高的实物藏品，投资者可进行物权转让或提取现货；后者则是对独特艺术品的物权权益进行拆分交易，投资者购买的是权益而非实物。

2013 年 5 月，南京文交所率先拿到江苏省政府的批文，并在同年 10 月上线了钱币邮票电子盘交易平台。自此之后，邮币卡电子盘行情一度疯狂增长。据媒体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全国范围内的邮币卡现货电子交易场所的数量增加到 311 家，行业整体的成交金额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

相较于 2013 年增长超过 3400 倍。以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电子盘上市的“三轮虎大版”邮票为例，其初始发行价 239 元，2015 年 10 月最高价达 109863 元，而现货价格仅 750 元左右，线上线下价差超 100 倍。此类电子盘价格严重偏离其现货参考价格的现象，在当时各地的文交所市场中极为普遍。

在此轮邮币卡电子盘行情的狂热背后，众多的市场操纵行为频频发生。最典型案例是福丽特平台的“映日荷花”交易操纵案：相关投资公司通过大量收购该明信片后，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通过坐庄操纵多个账户自买自卖、配合操作等方式人为控制价格，非法获利超 3 亿元，最终导致产品停盘、投资者权益受损。经历了 2015 年 5 月 28 日国内股票市场大跌后，邮币卡市场也引发震荡。2016 年起各地邮币卡电子盘负面舆情频发、投资者维权增多，国家对邮币卡电子盘产品的监管趋严，自 2017 年 6 月起上百家邮币卡交易所开始停盘整顿。

### **3.4. 整顿期（2016 年至 2017 年）**

2016 年起，文交所与邮币卡行业进入监管体系逐步健全的阶段。2016 年 3 月 15 日，文化部实施新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将艺术品金融化纳入监管；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印发自律制度，强化行业自我监管；同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发布风险警示，明确邮币卡“类证券交易”的潜在风险。尽管监管收紧，文交所和邮币卡行业在 2016 年仍展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新交易平台不断涌现，截至年末各类邮币卡交易平台总数达到 124 家。

2017 年，针对文交所和邮币卡行业的新一轮清理整顿全面展开。3 月 17 日，证监会清理整顿办公室下发相关通知，明确邮币卡交易场所的集中竞价、T+0 交易等行为违规，部分交易场所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要求交易场所禁止开展类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停止违规交易、制定风险处置和维稳预案。此次监管政策收紧对文交所的整顿力度更大、范围更广，大批非法文交所被勒令关停，市场也逐步趋于理性，电子盘模式也逐渐淡出大众视野，存活下来的文交所转向艺术文化品在线拍卖等合规业务，对文交所行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在此期间随着各地大量文交所的停业，导致众多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纷纷发起维权行动，进一步加剧了文交所行业的信任危机。

### **3.5. 转型期（2018 年至今）**

经历了国家对国内各地文交所的再次整顿清理后，随着文交所行业的规范与发展，整个行业也逐渐呈现出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多

地文交所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竞争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提高交易效率、规范交易模式、避免资源浪费、地区资源优化配置。在政策引导下，一部分文交所开始以投资者购入价回购已挂牌交易的艺术品份额，已发行未上市的份额则由原始持有人和交易商原价回购，以响应政策清退份额的要求。

在实践的过程中，文交所逐渐回归文化产品交易的本质，各地文交所也逐渐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例如一些文交所开始关注“大文化”概念，通过设立非遗艺术品交易、文化四板等模式，拓展业务范围和盈利能力；另一些文交所则开始尝试与政府、金融机构、文化企业的合作，推动文化资源与资本的对接和融合。以深圳文交所（亦称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所构建的文化四板为例，作为针对文化产业设立的专业性资本市场，兼具投融资服务的孵化功能。该平台在国家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政策导向下，促进深圳本土文化企业的成长壮大以及文化产业的整体繁荣发展，服务范畴涵盖股权融资服务，并扩展至包括股权交易在内的全方位金融及其他综合性服务。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文交所开始探索文化数字化转型和文化数字资产交易体系建设。例如浙江文交所聚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文化数字资产交易领域“率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与上海文交所、安徽文交所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国内首个集“在线登记（确权）、在场交易（流通）、在链交割（监管）”于一体的文化数字资产交易体系。通过积极挖掘文化数据价值，推动数据版权确权、交易、应用，构建良好的数字文化版权生态。江苏紫金文交所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注册资金增加、入股公司变更，形成了国有股份控股的多元股权结构，并开展电影、电视等文化产品的版权交易。

从2022年6月开始，国内数字藏品市场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多地文交所也在探索将数字藏品交易纳入业务范畴，并实现数藏交易的合规化。2022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支持龙头企业探索NFT（非同质化代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资产数字化、数字IP全球化流通、数字确权保护等相关业态在上海先行先试。有了政策的支持，更多文交所利用自身的专业性服务优势，为数字文化作品和数字文化衍生品确权、流转提供创新解决方案，通过搭建联盟链、推出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发布数字藏品等方法入局数字藏品行业，在交易制度、避免投资炒作等方面建立规范制度和标准，一定程度上推动文交所在数字文化产业方向的转型发展。

#### **4. 中国文交所的发展问题**

---

回顾中国文交所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从中汲取到大量经验和教训，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路径具有参考意义。

#### **4.1. 艺术品证券化自身具有较高的价格风险**

文化艺术品的证券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发挥价格发现的功能，增加艺术品交易流动性和分散投资风险，但此类证券化标的自身也存在显著的价格不透明和波动风险。由于文化产品作为非生产性资料的固有属性，难以投入新一轮劳动生产中，所以本质上并不会产生新的现金流，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它的价格更多取决于买家对其价值的认可，也缺乏具备广泛认可度的公允价值市场。因此，这类文化产品的定价和估值具有高度的主观性与不确定性，叠加投资者非理性投机、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法律监管不够完善等因素，艺术品证券化产品二级市场容易出现急涨急跌、过度投机、市场操纵等乱象，进而引发系统性市场风险事件。

#### **4.2. 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不够健全**

从中国文交所的发展历程来看，文交所的兴起与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尽管国家对于文交所市场的监管政策呈现不断收紧的趋势，但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的完善经常滞后于文交所市场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监管存在空白和漏洞，还是让部分文交所和不法分子实现金融欺诈有了可乘之机。

从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早期无序发展、乱象频发，到国家两次大规模清理整顿的历程，可见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多为事后补救，未能实现对行业发展的超前引导与规范。部分文交所和邮币卡市场以“互联网+金融”名义开展监管套利，开展金融通道业务、游资炒作、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加之当时缺乏完善的监管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各地文交所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监管组织管理，导致监管部门难以及时、有效、提前地遏制市场风险与乱象发生。

#### **4.3. 普通投资者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

在先前文交所市场的发展中，投资者保护机制的不完善是制约行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艺术品证券化产品自身的复杂性和高风险性，使得普通投资者往往较难获得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从当时公开的媒体报道来看，大量中小投资者盲目跟风进场，忽视投资标的底层资产与价格风险。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与投资者非理性行为，不仅导致普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失误、造成损失，也为庄家操纵市场提供了可乘之机，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与行

---

业声誉。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与自律机制，文交所可以利用其规则制定者身份修改对自身有利的交易规则，难以保障交易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加之当时文交所对投资者投诉与维权的处理机制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投资者不满与行业信任危机。

## **5. 对中国文交所的发展建议和展望**

### **5.1. 完善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健全行业 and 人才准入门槛**

文交所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的完善，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规范限制。针对文交所的类证券、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应从国家层面上出台具体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文交所的监管部门、设立条件、经营范围及交易规则，为市场监管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可通过设立专门监管机构，加强文交所的市场日常监管与执法力度，对日常交易进行监测分析，严惩超范围经营、无资质经营、市场操纵、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与投资者权益。同时相关监管部门可以考虑设置统一的文化产权交易清算、结算中心，提高文化产权交易和结算的效率。通过文化产权交易体系中登记、交易、结算三项业务的分离，将文交所的交易资金纳入监控范围，能有效避免交易保证金被文交所恶意挪用和洗钱行为，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降低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随着文交所的不断发展，对相关专业的专业人才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一方面应从整体行业上加强人才培养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为文交所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应当明确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这方面可以参考比较成熟的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通过设置从业水平考试的入行门槛，用以考促学的方式，确保文化产权交易从业人员具备最基础的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并对从业所需掌握的文化和金融知识做到应知应会，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道德素养。

### **5.2. 加强行业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从文交所以往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文交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风险防控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却未能做到同时、同步地协同跟进，大量文交所在行业无序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交易规则不明确、管理不善、风险防控不当等原因，最终被停业清理和整顿，导致众多投资者损失惨重。

因此，完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是文交所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一方面，文交所需要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应当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和分级管理,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引导,包括完善交易标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和教育、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投资者投诉和维权处理等机制;另一方面,文交所还需要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如设立风险准备金、统一的清算中心制度和加强交易规则制定和执行规范,提高交易市场的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确保文化产业交易市场的公正性、透明度、稳健性和安全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文交所市场的长期发展才有可持续性。

### 5.3. 拥抱数字时代,拓展交易品种与合作模式的探索

通过观察文交所两次整改后的转型,可以看出文交所行业自身具备一定的发展韧性,未来仍需要不断地创新与探索。在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受到监管限制后,文交所行业调整业务方向,开发了邮币卡等新的交易标的。然而这些创新并未完全解决文交所面临的问题,在邮币卡交易业务陷入停滞,文交所行业再次面临业务转型的压力。这表明文交所的发展不能仅停留在表面创新上,而是应当深入挖掘有效市场需求,探索符合市场规律的业务模式。

目前,文交所行业通过积极拓展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丰富市场层次和提高市场吸引力。例如通过推动跨界融合与业务拓展,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当前有部分文交所通过与文化旅游、金融、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拓展业务范围,例如通过与文化旅游部门合作,推出文化旅游产品产权交易;通过与影视娱乐公司合作,推动包括电影、电视剧、音乐、动漫等文创产品、数字版权、电影电视剧 IP 及衍生品的交易;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等业务。特别是文交所作为文化产业与金融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应当更加注重金融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合作。除了传统的艺术品交易外,部分文交所开始逐步涉足知识产权、数字文化产品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品种交易,并在传统的文化产品交易业务基础上,提供确权登记、估值、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延伸文化产品的增值链,有效提升文化产品的附加值。

随着文化和数字产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持续支持,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和投资者需求的变化,文交所拥抱数字文化产业的转型机遇,更加注重线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通过构建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引入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数字技术,能够提高交易系统的安全性、交易效率、服务质量和降低交易成本。区块链技术可以确保交易数据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则可以帮助文交所更好地分析市场趋势和投资者行为,可以有针对性地为交易双方提供个性化服务,能有效提高文化产品交易双方的匹配度。

数字藏品是文交所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数字藏品作为数字资产的重要载体，通常指经过区块链存证的数字化艺术品、文物、收藏品，具有唯一性、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等特点。部分文交所的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不仅支持数字藏品的展示、收藏和交易，还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实现数字藏品的权益分配和利益共享。以青岛文交所为例，通过积极构建如“音创通”“文博通”“漫数通”等数字版权交易平台，不仅支持数字版权的交易和流转，还通过创新拓展“数字版权+现货+权益”联动交易模式，有效实现文化数字资产价值的提升。

## 6. 结论

中国文交所作为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融合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缺少监管和规范，文交所市场在历史发展中曾经历过诸多问题和挑战。本文研究表明，文交所行业乱象的核心根源在于艺术品证券化自身价格风险突出、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滞后、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完善，而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于如何实现行业创新与监管规范的平衡。在未来的发展中，文交所行业应继续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与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人才培养与准入门槛、促进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推动跨界融合与业务拓展，以适应市场需求、推动国内文化产业高质量转型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何峰.文交所如何走出困境——艺术品金融化新解和艺术市场三级体系的建立[J].艺术市场,2012,(08):38-41.
- [2]申夷.“大限”后的文交所亟待重新定位[J].大众理财顾问,2012,(11):60.
- [3]谈乐炎.文交所:生路何在? [J].小康,2013,(03):78-80.
- [4]逸然.天津文交所何去何从[J].中国拍卖,2014,(08):28-29.
- [5]邢振明,罗东华.文交所乱象亟待规范[J].中国金融,2015,(06):102.
- [6]刘稚亚.文交所野蛮生长[J].经济,2016,(35):12-15.
- [7]刘瑜琳,李婷.我国文交所法律规制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6(04):92-96.
- [8]谭国亮.“文交所”式艺术金融套路[J].中国艺术,2018,(10):5.
- [9]祁玉良,郭华,黄世国.新形势下艺术品金融化欺诈的研究与思考——以广西文交所为例[J].纳税,2018,12(24):184.
- [10]包法都,周昭雄.邮币卡电子盘发展研究[J].电子商务,2018,(02):43-44.

- [11]李晗.文交所行业大清理到来? [J].经济,2017,(08):94-98.
- [12]李晗.文交所的非遗攻略[J].经济,2017,(06):98-103.
- [13]童皓月.关于文交所邮币卡电子盘的思考——以南京文交所钱币邮票交易中心为例[J].现代商业,2016,(10):70-71.
- [14]证券日报. 文交所全国泛滥已超 20 家 乱象丛生成吸金机器[EB/OL]. (2011-10-27).  
<http://www.gzjrw.com.cn/Item/84622.aspx>.
- [15]深蓝财经. 南京文交所停盘无法取金 投资者质疑其涉嫌诈骗[EB/OL]. (2018-02-09).  
<https://www.163.com/dy/article/DA851E0I0519QQUP.html>.
- [16]头豹科技创新网. 上海市出台鼓励 NFT 发展相关政策, NFT 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EB/OL]. (2022) . <https://www.leadleo.com/article/details?id=62f4d1f32f669532f2426164>.
- [17]宁强. 艺术金融与实用经济学: 以文交所艺术品交易模式 2.0 为例[J].中国拍卖,2025,(06):18-19.
- [18]陈嘉晰.华中文交所艺术品交易平台品牌提升策略研究[D].上海外国语大学,2023.
- [19]樊红敏. “文交所” 卷土重来: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揽客[N].中国经营报,2021-09-06(B01).
- [20]李雪娇. 文交所: 产权制度框架亟待搭牢[J].经济,2020,(05):122-124.
- [2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 规划[Z].2022.